

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 文件

文财农〔2023〕58号

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水务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97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中央水利救灾资金”（详见附件 1）下达你们。各县（市）收到资金后，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项，政

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支出和拨付进度。下达至各县（市）的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安全度汛及水利抗旱等相关工作。请各县（市）收到中央资金后，加快资金下达，资金下达文件应抄报州财政局、州水务局备案。各县（市）要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8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强化支出责任落实，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。考虑到当前灾情复杂多变，各县（市）要结合灾情实际，严格按照规定用好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，统筹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绩效目标随文同步下达，请各县（市）根据有关规定及绩效目标表开展相关绩效管理工作（附件2），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跟踪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)	水利救灾资金(万元)		
		合计	安全度汛补助 (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)	水利抗旱补助
合计		580	80	500
1	文山市	93	3	90
2	砚山县	62	7	55
3	西畴县	76	16	60
4	麻栗坡县	50	10	40
5	马关县	64	14	50
6	丘北县	80	10	70
7	广南县	82	12	70
8	富宁县	73	8	65

